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4期

总第四二〇期



梧州地区烤烟生产基地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广西各地

腾飞的贺县



▲贺州喷泉广场



▲县委书记李明(左二),县长唐华(左三)参加《乡镇企业法》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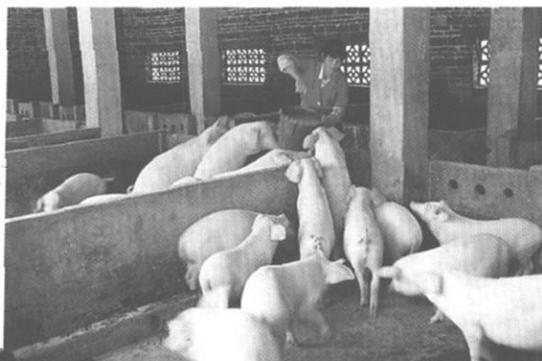
贺县地处广西东端,位于桂、粤、湘三省(区)交界的三角地带,属于“黄金水道”西江走廊经济开发带,处在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边缘及大西南之间,为沿海与内陆腹地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的战略地位。国道 207 线和 323 线贯穿全境。全县辖 15 个镇 5 个乡,总面积 5147 平方公里,居广西各县(市)的第二位。有耕地和有林面积分别为 4.17 万公顷、32.9 万公顷。总人口为 85 万人。主要旅游景点有浮山、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路花温泉等。

贺县是广西的粮食、糖蔗、林产、矿产的主要产区之一。是梧州地区新兴工作基地,形成了以能源工业为依托,造纸工业为支柱,化工、陶瓷、采矿、制糖、建材和食品工业为骨干的工业生产体系。县城八步镇自古以来为桂、粤、湘三省(区)交界区域的物资集散地,是桂东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正在发育成为工业发达、交通通讯便利和旅游业繁荣的多功能多元化新兴城市。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已决定将梧州地委、行署驻地迁移贺县,目前已在贺县设立办事处。

近年来,贺县继续实行对县外、省外、海外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完善有关政策,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较大发展。1996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30.57 亿元,农业总产值 18.64 亿元,工业总产值 35.82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81.47 亿元,财政收入 1.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46 元,与 1995 年比分别增长 18.04%、18.79%、36.85%、51.42%、23.25%、20%。全县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据自治区局统计,1996 年 11 月贺县的经济综合指数在全区各县(市)排位上升到第 5 位。



▲中外合资星光饲料公司生产区



▲贺县八步猪花,年产 300 多万头。



▲蔬菜源源不断运往广东

(本版照片、文字由贺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 年第 4 期
(总第 419 期)

2 月 1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旅行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05 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
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39 号) (6)

· 桂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财源建设的决定 (桂发〔1996〕17 号) ...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14)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做好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
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1 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关于组织实施我区“九五”期间
主要建设项目计划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桂政发〔1996〕90 号) (22)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物资归口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3号).....(28)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30)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挂政干〔1996〕115、139、140号).....(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30)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

完成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目标任务要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 第一，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首位，继续加大抓农业的力度
- 第二，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解决好农产品流通不畅问题
- 第三，加快科教兴农步伐，积极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
- 第四，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全面实现增产增收
- 第五，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增强防灾抗灾能力
- 第六，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力
- 第七，下决心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 第八，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旅行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5 号

现发布《旅行社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国际旅行社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经培养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

（四）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二）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

（一）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60 万元人民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国内旅行社，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及其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期间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利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向所

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申请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旅行社章程；
- (四) 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和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格证书；
- (五)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 经营场所证明；

(七) 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书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

- (一) 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 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核

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行社实行公告制度。公告包括开业公告、变更名称公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停业公告、吊销许可证公告。

第十五条 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以下简称分社）。

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同其设立的分社应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接待。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必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活动，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旅游业务，损害竞争对手：

- (一) 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 (二) 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 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四) 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和个人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五) 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旅行社与其聘用的经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对旅游者提供的旅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旅行社提供有偿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一) 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二) 旅行社服务未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聘用的导游和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选择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依法设立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因境外旅行社违约,使旅游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出境旅游的境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违约的境外旅行社追偿。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文件、资料,以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对外报价、财务帐目、外汇收支等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状况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赔偿旅游者的经济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

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30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15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

赔偿；旅行社拒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中划拨。

第三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不予颁发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 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 年 9 月 15 日 国发〔1996〕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科技界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成功实践，开创了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大发展的新局面，使原来单一、封闭的计划管理体制被打破，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状况有所改观，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科技运行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多数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走上了按市场机制运行、面向经济建设、自主发展的道路，大部分科技力量以多种方式进入到经济建设主战场。在科技体制改革中，充分反映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了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目标而自觉地积极参与改革的爱国主义精神。但是，由于种种原

因，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科技体制总体布局还有待完善，科技投入总量仍显不足，科技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科研机构设置重复、力量分散、专业和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很好解决，科技整体优势和科技储备尚需加强。“九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为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技工作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做出贡献。根据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现就“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问题，作出以下决定。

一、主要目标

“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进一步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方针。坚持在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和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上进行科技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加强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活动，增加科技储备，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综合、关键、迫切的技术问题，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大多数研究开发机构直接进入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的科技水平。

“九五”期间，要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形成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和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为主的科学研究体系以及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高科技

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率。科技体制改革以独立科研机构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为重点。高等学校所属科研机构既有自身特点，又是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使科研机构形成合理布局；以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合理分流人才，各发挥其所长。科技体制改革要与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同步、配套进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科研机构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

1. 绝大多数科研机构要以经济建设为主战场，调整专业结构，为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民族工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增强综合国力做贡献。

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可直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一些为行业服务的科研机构可通过实行会员制、股份制等形式，成为行业的技术开发机构。

大部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机构，要创造条件实行企业化管理，以多种方式进入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

具有研究开发优势并已形成自我发展能力或具备产业开发实力的科研机构，可以兴办企业或直接转变成企业。这类企业可成为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公司；也可以通过兼并、承包其他企业及科研机构转变成企业集团，通过有偿转让技术成果、承接技术开发项目、为社会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等途径，自主经营、自我发展。

具有系统、配套工程开发能力的科研机构可同企业密切结合，转变成工程中心；也可自办工程中心。

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可转变成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技术创新推广中心等技术服务

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

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要积极主动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部门和地方的支持下，其中一部分可采取由部门与地方联合、共管、共建的方式，成为区域科技研究开发中心。从事行业长远性、综合性研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要增强合作，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继续为行业的发展服务。

2. 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必须加强农业科研开发体系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业科研机构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结构，重视多学科、跨部门联合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一批国家、行业和区域研究开发中心，逐步形成中央和地方两级重点农业科研体系。国家农业科研机构和重点农业大学要将主要力量用于基础性研究及全国性重大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着重解决省、地农业科研机构不宜承担的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方向性的重大科技问题。省、地农业科研机构应按照自然和经济区划，逐步发展成区域性农业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及转化工作。各级农业科研机构都要在“稳住一头”的同时，大力组织科技人员参加科技示范区、农业综合开发、支柱产业基地建设、科技扶贫和各种科技服务工作。要促进农科教紧密结合，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应用农业科学技术的能力，大力培养和稳定具有多种技能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全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健全、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增强其自身发展的实力。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与农村各类服务组织合作，构成技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服务网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公司、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从事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补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和技术人员的收入。

3. 企业要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把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机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都应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速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扶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与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要继续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二) 发展高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高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是现代经济的先导，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源泉。要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拥有一定基础和优势、能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重大项目，采取竞争招标的方式，组织和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集中力量，联合攻关。要稳住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开发高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特别是要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进一步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要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吸引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发展高技术产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鼓励高等学校创办符合高教改革方向的高技术校办企业。

(三) 优化基础性科研机构的结构和布局。

基础性研究工作要以中央所属科研机构和重点高等学校为主并加强联合。要切实稳住和办好一批重点基础性研究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使一批精干的优秀科技人才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并做好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这类机构也要优化结构，合理分流人员，提高效率。

支持基础性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实行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共建、共用大型仪器设备，实现资料、信息等充分共享。坚持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有机

结合，做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四) 有条件的社会公益性研究机构实行开放式管理和社会化服务。

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要克服设置重复、力量分散的弊端，有步骤地精简和优化组合，实行开放式管理，实现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国家对承担有关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社会公益性研究机构给予重点支持，同时鼓励一些有条件的公益性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建立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区域性或行业性科技服务、咨询机构。

三、主要措施

(一) 实行科学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规划布局管理，促进科技力量的联合和集成。优化投资结构，继续发展科学基金制，运用价值评议和同行专家评议等办法，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实行招标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保证立项的科学性和竞标的公开、公正性。科研机构在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前提下，享有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成为面向社会的独立法人。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应探索包括院所长负责制、理事会决策制的改革，探索项目专家负责制的试点。对项目的实施要进行跟踪评估。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中试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技术市场秩序，壮大技术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三)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进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和企业之间联合与协作，提高系统性、配套性的工程技术开发能力。

(四) 建立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评价和培养使用机制。健全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作用，加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让更多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在研究开发第一线担当重任。充分发挥老、中、青科技人员

的作用，使科研工作开放、流动、竞争、协作中更具活力和创新性。一些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可设立部分机动编制，建立人才流动和重要岗位的公开竞争机制。

(五)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科研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其收入应与科研水平和贡献挂钩。改革科技奖励制度，设立国家科技成果推广奖，建立科技工作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新的科技工作激励机制。要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重点解决青年科技人员的住房问题。

(六) 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要继续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加强消化、吸收，努力实现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具有中国自己的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品。扩大国际学术和人才交流。继续鼓励各类科技人才，特别是中青年科技人才以不同形式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认真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留学人员、留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应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祖国建设服务。

四、资金保障

“九五”期间，中央财政要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要求，逐步增加科技投入。随着经济增长，各级地方财政都要努力增加科技投入，科技经费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各部门、各地方要提高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的装备水平和科研能力。

(一) 企业及企业集团应努力增加技术开发经费，该经费可按规定列入成本。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行业科技研究开发资金。积极探索建立农业科技良性循环的投入机制。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都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相关的技术创新工作。

(二) 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增加科技贷款比

例，扩大商业科技贷款规模。国家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贷款科目，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三) 积极探索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 “九五”期间，为鼓励、扶持科研机构进入市场，对转变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根据不同情况，经核定后可继续保留其名称，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

(五) 转化为企业的科研机构除享受国家对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外，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按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六) 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由政府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同等优先采购具有中国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

(七) 对改革基本到位的科研机构，科技管理部门仍要在项目经费、事业费、设备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使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科研机构按国家、单位、个人分担的原则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养老、医疗保险方面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科研机构的部分事业费可以转成社会保障基金。对实行企业化管理或转变成企业的科研机构，逐步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对做出

过卓越贡献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改善他们在养老、医疗和住房等方面的待遇。

五、深化国防科技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要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并符合国防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型新科技体制。要以国家任务和投资为导向，加强总体和系统集成能力，改变科研机构重复分散的状况，集中力量支持一批基础好、素质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形成“小摊子、高水平”的国防科研体系。结合国防科研能力和结构调整，合理分流人员，采取措施，稳定国防科研高科技人才和骨干队伍。深化国防科研拨款制度改革，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国防科研合同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发挥市场调节功能。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促进国防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快国防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转民步伐，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开发民用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要积极学习和吸收先进的民用技术，增强军民兼容程度及平战转换能力。

科技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部门、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本《决定》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广大科技人员要积极投身科技体制改革事业，努力实现建立新型科技体制的改革目标。

· 文件摘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7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89号)规定：春运工作要以“加强客运组织，提高服务质量，兼顾货物运输，确保安全有序”的原则。交通部门要大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经营性的车、船及交通设施要严格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船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春运。公安部门对要求参加春运的非营业性社会车辆要严格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其符合安全要求。交通、公安部门要通力合作，制止无证载客、疲劳驾车和超速、超载行驶；要抓好对到期报废车辆的管理，严禁到期报废及拼装车辆上路行驶，要杜绝农用车、拖拉机上路参加春运。参加春运的客车驾驶员应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行驶证、驾驶证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和线路标志牌(包括正(下转第19页))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财源建设的决定

1996年7月15日 桂发〔1996〕17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厅、局：

加强财源建设是从根本上改善我区经济财政状况的重大战略措施，是振兴广西财政的根本途径，也是促进我区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切实抓好财源建设。

一、我区财源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九五”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财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增加财政收入，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为目的，坚持从我区的实际出发，围绕推进“两个转变”，充分发挥本地优势，面向市场，大力发展地方经济，优化财源结构，不断壮大财源基础。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从严控制财政支出，把开源和节流有效地结合起来。

“九五”期间，我区财源建设的奋斗目标是：

（一）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我区财政收入（包括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年均递增15%，到2000年超过270亿元。

（二）各市县财政在保证工资正常发放和行政事业正常经费支出的前提下，消除财政赤字，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三）消化粮食政策性补贴等挂帐，消化历年财政赤字额。

二、我区财源建设的基本思路

“九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财源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强化基础财源，巩固壮大支柱财源，一手抓骨干财源，一手抓群体财源，在巩固和壮大主体财源的同时，积极培养新兴后续财源，把发展乡镇企

业、农村多种经营及第三产业作为重点，优化区域财源，开拓替代财源，力争到2000年，形成一个结构比较合理、梯次比较分明、布局比较均衡，能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源体系。

（一）着力加强农业，振兴农村经济，稳固和强化基础财源。我区的基础财源建设，重点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有计划地发展甘蔗生产，力争到2000年，实现我区甘蔗产量3000万吨的目标。积极开发龙眼、荔枝、芒果、沙田柚、白果等亚热带名特优农业特产税大宗应税产品。扩大海水及淡水养殖业，积极发展远洋捕捞业，壮大我区海洋和淡水产品财源规模。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快我区山林财源开发。大力发展畜牧业财源。在稳定生猪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食草型肉用牛、羊等大牲畜饲养业。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要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使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和较快的发展速度相结合，向管理、质量要效益。

（二）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工业结构，巩固壮大工业支柱财源和优势财源。巩固和壮大我区支柱财源，需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开发一批拳头产品，形成新的财源增长点。重点发展四个方面的支柱财源：一是集中力量大力振兴蔗糖及甘蔗综合利用加工业，进一步提高蔗糖及甘蔗综合利用加工业在我区支柱财源中的地位，使综合利用实现的税利占其税利总额50%以上；二是重点发展汽车和机械制造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财政收入；三是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并通过综合利用提高附

加值，使有色金属工业更加发展壮大；四是大力支持水泥、石材、平板玻璃等建材工业，使其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向质量和规模要效益。抓好优势财源建设，加快我区食品、轻工、林产林化、医药、矿产品、海产品等优势财源开发的进程。

各地应以科技是进步为动力，加快工业产业、技术、组织结构重组步伐。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减少亏损面和亏损额。使我区的工业走上“产业树产柱，企业上规模，产品创名牌，管理上水平”的发展道路，向结构优化、规模经济、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要速度、要效益。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培植新兴财源。要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培植新兴财源的重点来抓，力争把第三产业缴纳的营业税发展成为我区地方财政的主体税种之一。

（四）推动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积极培植地方后续财源。在积极发展国有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我区财源一个新的增长点。

（五）强化支出管理，搞好替代财源建设。

1、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创收机制改革，鼓励事业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对事业单位的供给范围进行清理，把非公共服务性的事业单位真正推向市场，走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路子。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使之真正能用于发展事业，减轻财政负担。

2、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机构改革，从严控制行政事业编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项目开支；改进和完善管理办法，加大对弹性支出的控制力度；加快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从严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严肃财政纪律，提倡艰苦奋斗，坚决制止互相攀比、铺张浪费行为，把节减下来的财政支出用于保证重点事业发展需要。

（六）继续加快我区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行业的发展，为我区的

财源建设和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我区财源建设的政策与措施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财源建设工作的标准。树立既抓收支，又抓培植财源的新型理财观念；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速度与效益相统一；破除“吃财政补贴光荣”和等、靠、要的思想。改变主要依靠减税让利的做法，转向主要通过制定规划抓好协调、搞好服务，并从产业政策和加强宏观调控来促进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二）深化改革开放，增强财源开发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相结合，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高效运行的企业经营机制。深化农村改革，调动农民参与农村财源建设的积极性。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财源建设中的作用；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源建设高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拓展国外市场，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推动物资、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的广泛交流。

（三）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我区财源建设科技含量。重视科技投入，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努力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科技力量在推动我区财源建设中的促进作用。

（四）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财源建设资金投入。要积极采取风险抵押、股份合作、以资代劳、内引外联等方式，动员财政、信贷、外资、企业及社会闲置资金投入财源建设。

1、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资金市场、证券市场、保险业的发展，拓宽财源建设资金渠道。加强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提高国有银行、非银行

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各城市信用社（联社）、农村信用社（联社）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体制。积极创造条件向人民银行申请成立城市和农村合作银行。积极培育证券市场和资金市场，推动直接融资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融通网络。

2、进一步扩大利用内外资的规模，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资金参与我区的开发建设。在继续争取境外的中小企业来投资的同时，注重吸引跨国公司、大财团、大商社来投资兴办大项目。积极扩大间接利用外资，力争更多更好地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出口信贷；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硬环境。

3、加强管理，盘活企业资金存量。对企业中存在大量的闲置固定资产，要采取变卖、变换、租凭等多种形式和措施给予盘活。采取有力措施，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加强企业的内部营销管理，盘活企业现有的资金存量。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益。

4、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地方财源建设。要在保证正常开支的情况下，尽可能挤出一部分财力用于增加生产性支出，支持财源建设。要加强财政信用的整顿，按照统一管理、统筹规划、集中使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财政信用管理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信用融通资金的职能作用，按照“融得进、用进出、还得了、有效益”的原则，积极筹措财源建设资金。各级财政按规定从农业特产税中提取的发展生产基金，必须加强管理，保证按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农林特优产品。各级财政部门的各种生产周转金，应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筹运用，集中用于支持财源建设。

5、建立计委、财政、金融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运行的机制。根据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调节目标，加强对全社会各项投资的管理，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投资结构，集中物力和财力用于财源建设，改变现

有投资资金短缺与资金使用过于分散的状况。

（五）加大对财政贫困县的扶持力度。把贫困县财源建设同“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做好贫困县财源建设，确保本世纪末基本解决600万人温饱问题。逐步完善区内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贫困县财源建设扶持的力度。在财政周转金的投向和使用上，适当照顾贫困县财源建设需要。对于少数具备较好发展条件，经过短期努力可以脱掉财政补贴帽子的补贴县，可以申请提前使用财政补贴款，并同自治区财政厅签定提前使用财政补贴款、脱掉补贴帽子的责任书，限期摘掉补贴帽子。

（六）强化税收征管，科学聚财。

要严肃税收法纪，整顿税收秩序，坚决依法治税。尽快建立和完善与新税制相适应的配套征管制度和办法。建立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格局，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切实清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对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减免税政策，包括授权制定的、擅自制定的、扩大减免范围的、越权审批减免税的，一律停止执行。1995年底到期的有关增值税的减免政策中，凡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关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要立即恢复征税。今后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出台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强化税收征管，要建立健全地方税协税护税网络，加强对零散税源及小规模纳税人的征管力度。对农业税收，要加强村级税收网络建设，减少流失。要重点加强乡镇企业税收征管力度，提高乡镇企业税收收入库率。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加强对垄断行业个人收入的监管，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改进个体私营企业纳税办法，坚决制止漏管、漏征现象。加强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各种偷漏骗税行为。

四、加强财源建设的组织领导

财源建设事关我区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发展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大局。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

加强领导，确保财源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财源建设。

各地、市、县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全区财源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中期、近期财源建设规划，确立财源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切实做到目标科学，措施得力，任务明确，部署周密。建立财源建设分级管理责任制和考评奖励办法。

全区自上而下建立自治区、地（市）、县

（市）、乡（镇）四级财源建设管理体制，一级管一级。要层层建立财源建设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量化财源建设指标。要把财源建设成果和财政增收节支指标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责任人政绩的重要内容。考核指标主要包括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工资发放、严肃财经纪律等。凡按责任状要求达到财源建设目标的，给予奖励。对成绩突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要分级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已经1996年10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高速公路的建设，保障高速公路高效、安全和畅通运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上人员，在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和预留用

地内从事行政管理和其他作业的单位、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高速公路主管机关，负责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路政、收费、通讯监控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高速公路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是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主管机关，负责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自治区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条 除依法缉查犯罪嫌疑人外，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第六条 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和预留用地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和破坏。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高速

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协助高速公路主管机关或者经营者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干线公路规划和本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高速公路发展规划，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十条 高速公路建设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在建设时应当划定养护料场和取水处。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可采取下列方式筹集：

- (一) 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资；
- (二)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公路建设基金；
- (三) 依照国家规定发行公路建设股票、债券；
- (四) 出让高速公路经营权收益；
- (五) 特定的土地开发权或者土地使用权收益；
- (六) 国内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投资；
- (七) 国内外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 (八) 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高速公路的养护标准，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

状态。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作业，必须在作业地点设置施工、限速和导向标志，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其车辆、机械应当有明显的标志。

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高速公路标志、标线的限制。

第十六条 施工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志、作业人员标志服、作业车辆、机械标志，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通过作业现场的车辆，必须按照设置的高速公路标志、标线行驶，注意避让作业车辆、机械和作业人员。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做好高速公路隔离带和两侧的绿化工作，改善和美化行车环境，保持高速公路的整洁、美观。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保护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和预留用地，依法检查、制止和处理破坏、侵占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和预留用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预留用地的地面或者地下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性设施除外）。需要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除临时性工程设施的，必须无条件拆除。

高速公路预留用地内原有经合法审批建设的永久性工程设施，在设施改造或者大修时由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拆迁。其拆迁费用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及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安全的行为：

- (一) 占用、损毁、污染高速公路及其设施、

用地，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倾倒垃圾、放养牲畜、种植作物；

（二）未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拆除、移动公路设施；

（三）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水、灌溉；

（四）在高速公路上试刹车；

（五）在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纵向中心轴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矿、取土、挖砂、爆破、筑坝；

（六）在高速公路挖方同侧边坡上方、隧道洞口边坡上方以及隧道洞口的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未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擅自从事爆破、采石、采矿和取土；

（七）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上堆放物品、取土、采矿、挖砂、爆破；

（八）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上从事与高速公路管理无关的作业或者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非公路设施，必须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核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需要在高速公路上增设立立交道的，必须报自治区变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二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轴载质量限定为：单轴轴重 10 吨，联轴轴重 18 吨。

超过轴载质量限定的车辆或者载运长、宽、高超过国家规定的物品的车辆需要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必须事先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高速公路可能造成损害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上行駛。

第二十六条 车辆确因故障不能离开行车道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灯式，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

全地带，并立即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

第二十七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因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者因严重自然灾害不能通行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关闭部分或者全部路段交通，并在入口处设置标志，及时向向社会公告。关闭全部路段交通的，必须经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高速公路因交通事故或者维修需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调整、关闭行车道，并设置引导标志。

关闭高速公路或者调整、关闭行车道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未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上设置广告牌、标志牌或者涂刷各类宣传标语。

第三十条 超过轴载质量限定的车辆、载运长宽高超过国家规定的物品的车辆行驶高速公路，或者在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上设置广告牌、标志牌和涂刷各类宣传标语的，应当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缴纳使用费或者补偿费。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使用费和补偿费收取办法，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自觉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接受监督。

第五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的机构编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的人员、装备、设施等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取的公路养路费中支付；不足部分，从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费中拨付。

第三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行驶安全技术标准。

第三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按照标志、标线行驶。除气候和道路等特殊原因外，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60 公里。

第三十五条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摩托车、电瓶车、全挂车、教练车、实习车、轮式专用机械（高速公路养护车辆除外）以及设计最大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进入高速公路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向车外抛弃物品。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车道上行驶的车辆，后车与前车应当保持的安全车距为：

（一）时速在 70 公里以下的，行车间距不得少于 70 米；

（二）时速在 70 公里以上的，行车间距不得少于 100 米；

车辆在雨、雪、雾天或者夜间行驶时应当适当减速，并增大行车间距。

第三十七条 车辆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速度，确保安全后驶入行车道。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按照出口标志，进入指定车道减速行驶。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

第三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骑、压分道标线或者掉头、倒车、逆行，不得穿越中央隔离带或者在出入口、匝道上超车。

需要超车时，必须经超车道超车，然后驶回行车道。车辆行驶中需要变更车道的，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超车前还必须变换使用远、近

光灯，确认安全后方可变更车道。

第三十九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不得随意停车。车辆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紧急停车带内或者右侧路肩上，并立即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必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车辆修复后返回行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加速并确认安全后方可返回行车道。

第四十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灯式，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伤员，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并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处理交通事故。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内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独资、合资、合作或者实行股份制经营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的招商方案必须报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合同必须经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的租赁和经营权的转让，必须经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收取、使用车辆通行费和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使用费或者补偿费；

（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经营权；

（三）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的优先权；

（四）高速公路的租赁和经营权的转让；

（五）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用地、减免

税费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从事高速公路经营活动；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建设和养护公路，保障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畅通、完好；

（三）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和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使用费或者补偿费；

（四）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营管理服务设施，收取服务费；

（五）接受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经营期满后，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原经营者应当将高速公路无偿移交。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收费、罚款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出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将高速公路投入使用的；

（二）未经批准经营高速公路的；

（三）擅自租赁、转让高速公路经营权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高速公路养护技术状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自治区交

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记录在案。警告记录满三次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或者擅自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处以违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高速公路上作业；

（二）擅自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非公路设施；

（三）超过轴载质量限定的车辆或者载运长、宽、高超过国家规定的物品的车辆擅自行驶高速公路；

（四）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高速公路可能造成损坏的车辆行驶高速公路；

（五）擅自设置广告牌、标志牌或者涂刷各类宣传标语；

（六）车辆因故障不能离开行车道时不及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国家没有规定的，可给予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二）车辆不按标志、标线行驶的；

(三) 学习或者实习驾驶员驾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四) 不按照规定使用警告标志或者灯式的;

(五) 不经超车道超车的;

(六) 不按规定保持行车安全车距的;

(七) 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向车外抛弃物品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给予处罚;国家没有规定的,可给予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行车道上修车的;

(二)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不报告的;

(三) 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骑、压分道标线或者掉头、倒车、逆行,穿越中央隔离带或者在出入口、匝道上超车的,由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故意堵塞车道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理,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冲卡、拒缴车辆通行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高速公路严重堵塞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责令其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专供机动车辆高速行驶的公路。

用地,是指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及边沟以外已依法征用的土地。

预留用地,是指高速公路两侧边沟以外,或者填方路基护坡脚以外,或者填方路基路堑坡顶截水沟以外 30 米范围内的土地。

设施,是指高速公路的排水设施、防护构造物、立交设施、安全设施、照明设施、养护设施、通讯设施、服务设施、监控设施、检测设施、界桩、测桩、里程碑、标志牌、花草树木及专用房屋等。

永久性工程设施,是指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铁、钢筋混凝土、水泥、砖、木、石及其它材料等)构筑的,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各种构造和设施。

临时性工程设施,是指采用非耐久性材料构筑的,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下的各种构造和设施。

第五十九条 全封闭、全立交、全部控制出入的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接第 10 页)

班车省际线路附卡、加班车标志牌、包车标志牌和包车协议书或合同)。除此之外,不准发放不符合规定的其他证件。公安、交通部门的执勤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检查上述证件,不得超越检查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增加业主负担。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 日 桂政发〔1997〕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 1997 年预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生源有 23581 人，其中：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1390 人，毕业研究生 110 人；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7219 人，毕业研究生 121 人；区属高校毕业生 14501 人，毕业研究生 240 人。属国家分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19030 人，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 329 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 1077 人。区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托培养毕业生 3145 人。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现就我区 199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计划招生的高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分配，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未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

通过“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分配就业方案，自下而上地制定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改革要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指导，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稳步地推进。区内高校要严格按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区属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计划的通知》（桂教毕〔1996〕454 号）执行，原则上在区内安排就业。有条件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区外高校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区属高校计划委托培养生毕业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按招生时的规定派遣回定向地区或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三、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各高校在制定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时，要贯彻执行国家的分配方针和政策，既要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着眼于我区经济发展的

全局，合理调控毕业生流向。要保证重点单位、艰苦行业等对毕业生的需求。根据 1997 年我区对毕业生的需求情况，仍将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公布重点单位、艰苦行业单位范围及相关政策。对来源于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除符合条件给予照顾外，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分配回生源所在地工作。对长线专业毕业生，按照办学服务行业和生源所在地，由学校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妥善安排就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地扩大这部分毕业生的就业范围。

四、师范专业的毕业生，原则上按择优分配及需求情况分配到各级各类学校任教。回地、市分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教育系统的学校任教，优先保证普通中学、职业中学、重点单位和艰苦行业的学校。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动员非师范专业（特别是综合性大学）的毕业生到中学任教。安排、使用好愿意到中学任教的综合性大学的毕业生。

五、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要严格按照招生时的规定派遣回定向地区或委托培养单位工作，以保证这部分毕业生的到位率。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除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外，一律分配回来源地区安排就业。定向保送生毕业后按规定回生源地就业。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6 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6〕8 号）的规定，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和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通过学校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后，凭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同等对待。区属高校单位委托培养的毕业生，按有关文件规定自治区不包分配。但，可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单位委托培养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及招生协议，介绍回原委

托培养单位或推荐回来源县（市）安排就业。有关地、市、县和部门要按自治区教委、劳动厅《关于区属高校单位委托培养生就业问题的通知》（桂教〔1995〕003 号）精神，做好单位委托培养生的安置工作。

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关注的问题，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疏通接收高校毕业生的渠道，打破部门和地方的界限，接收安排好高校毕业生（包括非本地区、本部门毕业生）的就业。各高校要严格按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成绩，把好推荐关，优生优用，择优推荐。积极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并根据实际情况放宽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限制指标，认真做好 1997 年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

八、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一般不要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进入机关工作”（除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参加军训优秀毕业生外）。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如有特殊需要，要按规定的程序向组织、人事、编制部门申报，并经公务员录用考试合格后，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列入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予以派遣。各地及有关高校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公安厅《关于做好选拔部分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工作的通知》（桂人调〔1995〕2 号）精神，继续做好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的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推荐、考核、审批后，列入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予以派遣。政法系统增编应首先从政法类毕业生中补充人员。编制未满的事业单位，要优先接收高校毕业生，编制已满的事业单位，根据人员结构、配备情况或特殊需要，经编制部门同意后，可少量接收毕业生。

九、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的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学校为主导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的开展（时间安排在 1—4 月的休息日为宜），但对社会

上以盈利为目的举办的所谓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活动，要坚决制止。凡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私自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对不通过各级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推荐就业的毕业生，一律按自谋职业处理。各地、各部门今后凡举办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必须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不经批准和授权，不得召开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的会议。否则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十、加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的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计划接收、派遣，没有正当理由和未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拒收。对女性毕业生的就业问题要一视同仁。要采取多种措施，相互配合，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手段，妥善安排好毕业生就业。毕业生应服从国家安排，对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过教育仍不服从分配的，要按规定取消其分配资格，在缴纳全部培养费及各类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等关系转至其家庭所在地。

十一、凡列入国家分配就业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不得自立项目和标准向学生乱

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由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责令立即纠正，在派遣毕业生之前退还。否则，按违纪处理。

十二、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并结合毕业生的实际，认真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教育和帮助毕业生正确处理好国家需要和个人志愿以及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关系，使毕业生真正树立起正确的择业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十三、要严肃高校毕业生分配纪律，坚持毕业生分配“五公开”原则。从事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同志，要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努力创造一个公平、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各高校要以对国家建设和社会安定负责的态度，保证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 组织实施我区“九五”期间主要建设项目 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10月17日 桂政发〔1996〕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努力增加投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是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性措施，是加快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花大力气抓好这项

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关于组织实施我区“九五”期间主要建设项目计划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九五》计划主要建设项目表，由自治区计委印发。

关于组织实施我区 “九五”期间主要建设项目计划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第八个五年计划已胜利完成。“八五”是我区投资力度最大，竣工项目最多的时期。5年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14.7亿元。竣工投产的大中型项目66个，其中“七五”结转“八五”的项目23个，“八五”开工的项目43个。这些项目的建成，使我区生产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充实和优化，增强了全区经济发展的后劲。实践证明，在我区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投入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努力增加投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是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区“九五”计划期间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基本方针已经确定。“九五”计划目标能否实现，关键是要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的指导下，在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中，按照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充分发挥优势，加大投入力度，继续集中主要力量抓好一批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现就我区组织实施“九五”主要建设项目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定建设项目的原则和重点

自治区的“九五”计划纲要明确提出，“九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建设农业强省，搞好扶贫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市场体系，推动科技产业化和实现社会进步。这也是项目建设总的方向和重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我委编制了《广西“九五”计划主要建设项目表》、《争

取1996、1997年开工建设的主要项目表》以及《中国广西“九五”（第一批）招商项目表》。这批项目的确定，主要根据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则：一是突破传统计划体制下安排项目的框框，按照深化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转变项目建设思路，努力做到“三个适应”，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二是反映我区的经济优势和现有的发展基础，做到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具有地方特色；三是突出“九五”期间仍是我区打基础的时期，按照建设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总体要求，继续着力抓好基础性项目建设；四是强调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和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重视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五是考虑全局的需要，抓住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一批对某个产业或某个区域乃至全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项目，同时也兼顾到各地市提出的项目。

《广西“九五”计划主要建设项目表》共选列项目350个，其中：农业项目74个，电力项目30个，交通和邮电项目37个，工业新（扩）建项目42个，技改项目49个，市场流通项目31个，科技产业化项目40个，旅游、社会发展和其他项目47个，项目总投资2183亿元。“九五”期间需投资1242亿元。这批项目建成后，必将对我区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产生重大作用。

(一) 围绕建设农业强省, 抓好一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工程。建设的重点: 一是以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 二是广西粮食自给工程; 三是广西种子产业化工程; 四是在重点蔗区建立稳产高产原料蔗基地; 五是亚热带名、优、特水果基地、林业基地、蔬菜基地以及畜牧、水产养殖基地; 六是集中建设若干个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保鲜、加工项目; 七是龙头、骨干乡镇企业建设。1996、1997 两年初步计划重点建设百色水利枢纽工程等 37 个农业项目, 总投资 121.4 亿元。

(二) 围绕建设出海通道, 抓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电力。“九五”计划前期要抓紧开工建设来宾电厂 B 厂 (2×35 万千瓦)、北海电厂一期工程 (2×30 万千瓦), 并加快建成天生桥一级和二级水电站二期工程、盘县电厂和百龙滩等 8 个中型水电站; 争取在“九五”计划后期开工建设南宁火电厂 (2×30 万千瓦)、龙滩水电站 (7×60 万千瓦)、恶滩水电站 (4×15 万千瓦) 等电源项目。同时, 抓紧配套建设来宾至玉林、平果至南宁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柳州沙塘 500 千伏变电所以及全区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配套电网。1996、1997 两年重点建设电源项目 7 个, 总投资 114.7 亿元。

——交通。“九五”期间除了抓好在建的南昆铁路、桂柳一级公路等项目外, 新开工建设柳州—南宁、南宁—北海、河池—宜州—柳州、南宁—凭祥、梧州—信都等高等级公路, 力争建成沿海港口 9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 建设西江航运二期工程, 建成南宁和北海机场扩建工程、桂林客车始发站、黎钦铁路、南防线扩能改造以及南宁铁路枢纽工程, 开工建设黎湛铁路复线 (广西段) 等。1996、1997 两年初步计划建设重点项目 15 个, 总投资 147.5 亿元。

——邮电通信。“九五”期间重点建设光缆干线、数字微波、卫星通信等传输网和快递综合邮运网, 建成 10 个本地电话网、区内外干线光

缆工程以及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工程, 新建南宁第二长途电信枢纽。1996、1997 两年初步计划开工建设项目 3 个, 总投资约 56 亿元。

(三) 抓好一批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九五”期间通过新建、扩建和技改, 主要建设柳州微型汽车厂微型汽车 15 万辆扩建工程、24 万吨磷铵工程、平果铝二期年产 30 万吨氧化铝工程、南宁 10 万吨铝加工厂、南宁造纸厂二期年产涂布纸 10 万吨工程、柳州钢铁厂综合能力扩至 100 万吨工程、北海化纤厂年产人纤浆 5 万吨和短纤 2 万吨工程、玉林柴油机厂扩能改造工程以及一批糖厂的新建、扩建、技改和综合利用工程。1996、1997 两年计划开工建设重点项目 51 个, 估算总投资 171.6 亿元, 其中技改 12 个, 总投资 18.5 亿元。

(四) 抓好一批商品流通市场建设项目。一是抓好具有区位、资源和商品优势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生产资料配送中心的建设, 重点是柳州物资配送中心、北海市水产品交易市场、广西食糖批发市场、广西果菜批发交易市场、桂东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 二是在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兴建若干个大中型商贸大厦; 三是在贫困地区沿主要公路线及边境地区建设中小型商业网点和农贸市场, 主要是百色田阳果菜批发市场、东兴边贸市场等; 四是加快建设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库和周转库, 重点是广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改善粮食流通项目, 以及建设防城港植物油库和贵港国家食糖储备库; 五是为扩大我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性的中心城市建立广西名特优产品批发贸易中心。1996、1997 两年初步安排的市场流通设施重点项目 5 个, 总投资 6.2 亿元。

(五) 抓好一批科技产业化项目。“九五”期间要重点抓好贵港三水铝综合利用工业性试验、甘蔗机械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基地、糖业工程研究中心、印制绕组电机产业化、MCM 组件 (多芯片) 产业化、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螺旋藻

大规模工厂化生产等 40 个项目建设。1996、1997 两年计划安排主要项目 10 个，总投资 5 亿元。

(六) 抓好一批社会事业及其它项目建设。重点安排的项目有：广西扶贫教育工程、发展高等师范教育工程、高等教育“211”工程、农村乡镇卫生院抢危工程、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电中心二期工程、人民会堂、民族宫、桂林中华民族歌园、涠洲岛旅游度假区、伊岭东南亚壮文化大观园一期工程以及南宁朝阳溪和桂林漓江治理工程、柳州酸雨治理工程以及几个城市的供水工程等。1996、1997 两年重点安排 20 个项目，总投资 45.3 亿元。

(七) 抓好一批利用外资项目。要适应“九五”计划的新形势，继续探索新路子，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在《中国广西“九五”（第一批）招商项目目录》中，提出了 175 个招商项目，总投资 64 亿美元，拟利用外资 39.4 亿美元。

二、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筹措资金是“九五”期间我区搞好项目实施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加大工作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资金渠道，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重点项目的资金问题。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九五”期间国家的政策将向中西部倾斜，优先在这些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增加对中西部的投资支持，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继续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从可能性来看，我区的重要资源开发，如铝、锡、水能、中小河流整治等，可以争取作为全国性的基础项目，由国家实行投资倾斜；属于出海通道建设的能源、交通、通信等重大基础项目，可以争取国家投资占的比重大一些；我区的汽车、机电、轻纺、化工、医药、林产等行业，以及城市供水、环保等项目，可以争取国家的地方建贷、技改专贷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等方面的支持；我区的边境地区战后恢复项目，贫困县的人畜饮水、公路、教育、卫生、文化、广播

项目，以及扶贫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以争取国家的以工代赈资金、各类专项拨款和政策性贷款等方面的支持。要取得国家的支持，关键是要用好用足国家对中西部的倾斜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从发挥我区的优势出发，选准、选好项目，按照规范做好前期工作。

——扩大利用外资。“九五”期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贷、竞争性贷款、项目融资等渠道的资金都有所增加。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按照国际惯例，认真做好借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银行的协调，各家银行要积极支持转贷，努力做好内资的配套工作；着手建立自治区境外贷款偿债准备金，以提高我区对外融资举债的信誉。外商直接投资仍将是我区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今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要在大力改善基础环境的同时，在政策上应从减税让利为主转向主要通过优势资源和重点产业引资，给外商以合理的投资回报。要充分运用好各种利用外商投资的方式，特别要注意吸引国外大公司、大企业、大财团的投资。

——用好银行贷款。“八五”期间我区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较快，新增贷款逐年增加，但中长期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偏低。“九五”时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建设资金仍将是主要渠道。要在积极支持银行推进商业化改革的同时，扩大储金来源，盘活资金，强化银行信用，减少不良贷款，在信贷规模逐步增加的同时，扩大银行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

——增加区内建设资金。“九五”期间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同时，预算内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拨款每年要相应增加。要重视专项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目前我区已开征了电力、交通、铁路、民航、邮电、水利、防洪等建设基金，每年约筹集 20 多亿元。“九五”期间对这些基金要征管结合，适当集中，在两个方面都加大力度。要积极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要创造条件，加强管理，充分发挥自治

区金融性投资公司和广西开发投资公司的融资作用。要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手段，筹集社会资金。要采取措施，引导一部分预算外资金投向重点建设。要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不断增加集体和私人投资。

——引进区外资金。“九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进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并已明确广东对口帮扶和支援广西。我们要抓住机遇，继续发挥区位和政策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强与西南、华南各省市的协作，特别是要依托中西部政策，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广东、海南、江苏等沿海省市的经济协作，引进项目、资金和业主。要通过培育新的经济开发和投资热点，积极招商引资，形成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同时还要加强与外省一些大公司、大企业的联系，做好工作，争取把他们的资金吸引到我区的项目建设上来。

三、实行建设项目的法人责任制

建设项目要首先明确投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的要求，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新上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应及时组建主要由项目投资方派代表组成的项目法人筹备组，具体负责项目法人的筹建工作。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经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的项目法人，并按程序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在建的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也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凡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而没有实行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开工。也不予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后，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在享有投资决策权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责任。项目建设与生产所需的外部

条件，由法人与有关方面签订合同。因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法人无力偿还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取得抵押资产，或由担保人负责偿还，直至依法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理。

对目前在建的自治区重点项目和 1996、1997 两年拟新建的重点项目，原则上都要落实项目法人。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重点建设项目法人的联系，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我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具体办法，由我委提出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执行。

四、建立项目资本金制度

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投资项目总投资中包含的一定比例的由各出资方实缴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对项目法人而言为非负债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用财政预算内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国防项目等部分特殊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外，所有基础性和竞争性项目都要实行资本金制度。

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形式，主要有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根据出资方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家出资、法人出资和个人出资。资本金的来源主要有，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资金、“贷改投”资金、存量资产盘活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非负债资金。项目法人不得用贷款，拆借资金、非法集资、债券等充当资本金。

今后项目立项前由项目发起人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编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包含资本金的数量和来源。审批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部门和单位，对资本金的比例和来源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审核。银行对申请贷款的投资项目，也要审核其资本金情况，符合规定的，才能承诺贷款，资本金未按规定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到位的，工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金融部门不予贷款，投资计划主管部门不发开工许可证。对于违反规定抽逃资本金者，相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对在建的自治区重点项目和 1996、1997 两年拟新建的重点项目，原则上都要落实资本金。我区建立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我委提出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执行。

五、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的新机制

(一) 继续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投资主体投资建设项目，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产权归投资者所有。项目法人可以是国有和集体的，也可以是个体、国外的。要重视利用我区的优势资源，从区外引进投资主体投资建设。

(二) 继续实行投资资金来源多渠道。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建设采取不同的投融资方式。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政府投资主体是代表政府行使投资和资产管理职能，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其对项目的投资可以采取独资方式，也可以采取参股、控股或其他方式进行。政府投资的来源，主要是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地方建贷、政策性贷款和自筹资金等。基础性项目也可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建设，或借用国外资金进行建设。竞争性项目主要包括机电、轻纺、石化、化工、建材、医药等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工业项目，以及商品服务业、房地产项目。这类项目以企业为基本投资主体。由企业通过市场筹资、建设和经营。凡属政府鼓励发展的竞争性项目，政府给予必要支持，银行经评估论证后，可以实行拼盘投资。竞争性项目要更多地通过国外的投融资渠道，引进资金、技术，加快现有企业的嫁接改造。

(三) 加强计划、经贸、财政等部门与银行的联系。把项目建设促上去，要紧紧依靠各综合管理部门和银行的通力合作。计划、经贸部门研究提出项目和资金筹措方案时，要请财政、银行参与。对需由银行配置资金的基础性项目，在前期工作阶段银行就应介入。对需由财政配置一定比例资金建设的基础性项目，财政部门亦应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评估。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和银行在项目建设的资金配置、调度

等方面，要互相沟通，搞好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要加强与项目法人的联系，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六、加强建设项目的宏观管理

(一) 强化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中长期规划的导向作用。目前我委正在组织制订我区实施国家九十年代产业政策的具体意见，对我区确定的“九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提出鼓励发展的措施，以及规模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要求；同时，对一些产业提出限制发展的措施。这个实施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我委编制的《广西“九五”计划主要建设项目表》，是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指导性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确需增加和调整变动的项目，由我委审核并列入计划下达。今后，凡需自治区批准立项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原则上都要列入自治区的项目建设计划。

(二)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按照国家的规定，各类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批准，由各级计划、经贸部门统一管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原则上仍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第二款执行。为避免盲目建设和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必须严格项目审批。按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限额以上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受理审核上报；自治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可研、初设、开工和调概由自治区计委审批。当前，对制糖、水泥、中密度纤维板、造纸、汽车、高档房地产等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严格控制，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 加强建设资金的计划管理。根据国家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地方政策性贷款、国外贷款等，实行计划配置。自治区本级的各项建设资金，也要纳入自治区投资计划。邮电建设基金要列入自治区计划安排；铁路建设基金的一部分，要争取由自治区专项管理，用于地方铁路建设，列入自治区

计划。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争取按国家规定留当地机场使用，并纳入自治区计划管理。水利、防洪基金，自治区要按一定比例集中，通过计划重点安排使用。对社会各方面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产业政策加强引导，投向自治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物资归口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1月9日 桂政办发〔199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从1993年以来，对食盐、粮食、木材和部分矿产品等十多种物资陆续实行了运输归口管理。这一做法对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法规、保护我区的矿产资源、确保出口产品营销创汇、稳定人民群众生活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运输归口管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品类归口管理手续过繁，造成货物流通渠道不畅；有的单位在办理运输归口手续中收取手续费，增加了企业负担；有的部门在运输途中乱设卡、乱检查、乱罚没，人为地造成运输障碍，违反了自治区有关规定。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归口运输管理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食盐、粮食（含大米、稻谷、玉米、小麦、面粉、花生油〔料〕、茶油）、木材（含成品、半成品）、矿产品（含铜、铅、锌、锡、锑原矿及精矿、钨精矿、稀土）、锰矿及锰矿产品、重晶石、滑石、松香、蚕茧，区产煤炭等物资仍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运输归口管理。

二、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物资由归口管理单位分别核发“准运证”或在月度运输计划表上加盖“归口运输专用章”的方式进行管理，并按

物资流向规定实行一车（船）一证，或一批一证，一次有效的办法（详见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一览表）。凡列入运输归口管理的物资，无归口管理单位核发的“准运证”或没盖“运输专用章”的，运输部门一律不予以承运。办理运输归口管理手续一律不准收费。

三、加碘食盐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大事，为防止假冒食盐违章生产和违章经销，各运输部门、车站、码头，发现所运食盐的收货单位不是自治区盐业公司及所属的分公司、支公司、分销处、盐仓的，应及时通知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查核，并协助查处违章行为。

四、凡实行运输归口管理的物资，纳入我区重点物资管理序列，铁路、公路、水路各运输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运输。

五、物资运输归口管理单位既要加强管理，又要方便企业和物资单位，要热情周到地做好服务工作。严禁乱收费、乱设卡、乱检查、乱罚没，确保运输畅通。

六、以上规定自1997年1月10日起实行，在此之前颁发的运输归口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附：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一览表

附:

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一览表

序号	品 名	归口管理单位	流向及管理凭证	备 注
1	食盐	自治区盐务管理局	从钦州、防城、北海、合浦发运的区产盐、凭中国轻工总会盐管办统一印制，区盐务管理局核发的“食盐准运证”办理运输。	区产盐的运输计划由防城、钦州、北海、合浦盐业支公司归口提报。
2	粮油（含大米、稻谷、玉米、小麦、面粉、花生油（料）、茶油）	自治区粮食局	运出区外的粮食、食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粮油外运专用章”或“准运证”。	经地市粮食局审核后报自治区粮食局批准。
3	木材（含成品、半成品）	自治区林业厅	运出区外由区林业厅委托地市林业局归口管理，凭林业部印发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办理承运。区内运输由县或县以上林业局盖“运输归口章”。	
4	矿产品（含铜、铅、锌、锡、锑原矿及精矿、钨精矿、稀土及混合稀土）	自治区冶金厅	运出区外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工业厅有色矿产品专用章”	
5	重晶石、滑石	自治区外贸厅	运往湛江、防城港出口的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运输专用章”	
6	重晶石	自治区石化厅	运出区外凭“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核发的准运证”承运	
7	松香（含松节油）	自治区林业厅	运出区外凭林业部统一印制并加盖“广西林业厅林化产品运输章的松香产品运输凭证”区内运输凭“广西区内松香、松节油运输凭证”	
8	蚕 茧	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小组	运出区外凭茧丝绸协调小组印制的准运证	
9	区产煤炭	自治区煤炭厅	区内、外运输均凭广西煤炭工业厅“准运证”承运	
10	锰矿及锰矿产品	自治区冶金厅	运出区外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工业厅锰矿产品运输专用章”	锰矿产品含冶金、化工、电池锰矿石及天然化工、放电锰粉、电解二氧化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1996年11月30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鸿权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免去刘咸岳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陆艳燕同志（女）为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1996〕115号 1996年9月18日）

注：此任命刊登于本刊1996年第12期，因原文有误，现根据重印件刊登。

免去刘培森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139号 1996年11月25日）

聘任曾宁同志（女）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桂政干〔1996〕140号 1996年12月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增补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刘清平、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刘唐威、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崇玉、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苏新生、自治区教委副主任车芳仁、自治区国土办公室副主任杨仲华为领导小组成员。由于原广西21世纪议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郑应炯工作变动，改由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章远新任广西21世纪议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桂政办发〔1996〕151号 1996年11月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业恩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桂政办发〔1996〕153号 1996年11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名单如下：

指 挥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常务副指挥长：彭祖意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副 指 挥 长：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
厅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
厅长

(桂政办发(1996)159号 1996年11月1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主 任: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苏仁方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桂政办发(1996)164号 1996年11月25日)

由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综合服务楼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有变动, **经研究决定**: 潘鸿权同志为领导小组组长, 薛健、杨道喜、XXX、郑应炯等同志为副组长。

(桂政办发(1996)165号 1996年11月2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自治区“两广”扶贫协作办公室, 负责广东帮扶工作中我区方面的日常事务工作。

自治区“两广”扶贫协作办公室隶属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主任韦肇晋(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黄德举(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裴安道(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和刘纪元(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桂政办发(1996)176号 1996年12月16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刘纪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

(桂政办发(1996)179号 1996年12月23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潘鸿权为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办发(1996)180号 1996年12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顾问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彭祖意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顾 问: 钟国华 自治区原林业厅副厅长

(桂政办发(1996)181号 1996年12月23日)

为加强对珠江保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领导,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决定成立广西珠江流域防护体系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 指 挥 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常务副指挥长: 彭祖意 自治区林业
厅厅长

(桂政办发(1996)182号 1996年12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 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黄克贵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桂政办发(1996)184号 1996年12月26日)

鉴于《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潘鸿权为《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刘咸岳不再担任《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二、增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程贞生、自治区民委主任黄海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阳建国、广西通志馆馆长蓝日基为《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委员,阳国亮、韦安基、孙权科、洗光位不再担任《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委员。

(桂政办发(1996)185号 1996年12月2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无公害蔬菜技术经济开发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顾 问:丁廷模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罗广烈 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 焱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曾汉光 自治区植保总站站长

(桂政办发(1996)86号 1996年12月2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通志·政府志》编纂领导小

组及其编辑室人员作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长、副组长、主编名单通知如下:

《广西通志·政府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潘鸿权
副 组 长 韦显凤 李荫
编辑室主编 李荫

(桂政办发(1996)190号 1996年12月31日)

为加强我区春节运输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1997年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昌文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陆有义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希望各地、市、县经贸委和区直有关部门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并请各地、市经贸委在春运工作结束后7天内将春运工作总结材料报自治区春节运输工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803806、2800171,铁路电话:30927)。

(桂政办发(1997)1号 1997年1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邓于仁为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桂政办发(1997)2号 1997年1月8日)



▲ 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左一)听取梧州地委书记李兆生(左四)介绍昭平县创建文明城市情况汇报。



▲ 县长邓辉全(右二)在文竹镇检查毛竹低改情况。

昭平县位于广西东部,辖9乡8镇,行政区域总面积3273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1.46万公顷,有林面积23.7万公顷。总人口38.03万人。水陆上接桂林,下接梧州,交通十分便利。

昭

昭平县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79.4%,年产商品木材13万立方米,松脂2.5万吨以上,是全国十大松脂产区之一,1995年,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和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

改革开放以来,昭平县历届县委、政府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目前全县7000门程控电话已开通。昭平县是全国第一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全县总装机容量8.8千瓦,境内还拥有装机容量6.3万千瓦的昭平电站。昭平县是自治区首批五个创建文明城市的创建单位之一,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加大创建文明城市力度,投入县城基础设施资金8000多万元,先后完成河西经济开发区、河东经济试验区一、二期工程以及西宁中路、明源街等5个小区的开发,完成县城主街道两旁建筑物“穿衣戴帽”及街道修缮工程。县城面貌焕然一新。

昭平县经济发展迅速。1996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9.3943亿元,全县财政收入7618万元,1995、1996年连续两年财政收支平衡,是梧州地区唯一的财政收支平衡的县份。

“九五”期间,昭平县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加强农业、能源等基础产业,积极发展现有优势和特色加工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将分别以22.03%、32.16%和22.10%的速度增长。



▲ 县城中心广场夜景。

(本版照片、文字由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 昭平县城生活丰富多彩



▲ 昭平县的名优茶产品“凝香翠茗”、“桂江碧玉春”分别获得'94中国“陆羽杯”名优茶评比特等金奖,'95全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95全国食品饮料展销会金奖,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图为名优茶厂的工人在包装名优茶。

人 事 与 机 构

(本期有删减)